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78
0900-683-707

關於「民間團體召開有關法官迴避制度記者會」

司法院說明

日前有民間團體召開「法官漠視迴避制度，造成台灣成千上萬冤錯假案」記者會，指稱：下級審的法官，晉昇上級之後，竟然繼續審理同一案件，沒有迴避；從二審到三審都遇見同一個法官，甚至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時，又是他；法官自己決定迴避，造成很多拒不迴避的惡夢，應有外部審查等情。因內容與相關法律及事實不符，本院特予澄清如下，以正視聽。

刑事訴訟法的迴避制度，在於保障當事人的審級利益，確保訴訟救濟制度的完善。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7條第8款規定，法官對於所承辦的案件，如果曾經參與前審的裁判，應該要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理由書並針對這款迴避事由的規定，指出：「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，以發現實體真實，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，為求裁判之允當，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，特設迴避之規定。其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乃因推事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裁判，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，當事人難免疑其具有成見，而影響審級之利

益。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，係指同一推事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」。因此，前開民間團體記者會所謂「下級審的法官，晉昇上級之後，竟然繼續審理同一案件，沒有迴避」的情形，並非事實，亦違反法律規定（至於記者會所指，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某案後，調職到最高行政法院，又審理相同案件的上訴一節，[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7月2日新聞稿澄清並非屬實](#)）。

案件經過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下級審法院更審時，會經過隨機抽籤的方式分案給其他法官辦理，由於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員額有限，假如發回次數較多，就有可能由相同法官審理。不過，這種由相同法官審理的情形，當事人原有的審級利益（例如三個審級的救濟制度）並沒有受影響，自然也沒有違反迴避規定的問題。而且，在上訴審法院撤銷發回的情形，下級審法院必須受到上級審法院指摘意旨的拘束，發回後縱由相同法官審理，仍應按照指摘意旨進行調查審判。

「聲請再審」案件，是為了審理已經確定的案件有沒有開始再審的理由，「非常上訴」案件，則是為了糾正已經確定案件的適用法律發生錯誤，都與原已確定案件關於有罪無罪的審理不同，因此沒有迴避規定的適用；而且，這二種案件都沒有聲請次數的限制，在容許當事人重覆聲請的情形下，遇到法官員額不足時，才會分給相同的法官審理。因此，所謂「從二審到三審都遇見同一個法官？甚至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時，又是他」，顯然是過於簡化籠統的說法。

刑事訴訟法不但有法官自行迴避的規定，也規定當事人可以聲

請法官迴避。聲請法官迴避的案件，是由其他的合議庭審理，被聲請迴避的法官是不可以自行判斷或參與的。如果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被裁定駁回的話，當事人還可以提起抗告救濟。此外，法官倫理規範也有規定，法官執行職務時，應該要保持公正、客觀、中立，不能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行為。所以，法官如有應迴避而不迴避，而違反公正客觀中立義務的情形，可以進行職務監督，人民也可以聲請法官評鑑，透過外部成員過半的法官評鑑委員會追究相關責任。所謂「法官自己決定迴避，造成很多拒不迴避的惡夢，應有外部審查」，恐怕是流於誇大誤導的講法。

本院感謝社會各界對於法官公正客觀中立的期許與鞭策，除了訴訟法上的法官迴避制度之外，本院目前也透過法官自律、法官評鑑、職務監督及職務法庭等機制予以落實，而近年來多起矚目案件的更審或再審改判結果，足以印證法官同仁自我糾錯的努力，此部分亦請各界納為參考。